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吉雄即林春美之繼承人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請補正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段	0000-0000				66	1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合計			
001	00000-000	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號	南郭段南郭小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1層:48.00；2層:48.00；總面積:96.00。		1分之1	